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32號

抗 告 人 廖嘯峯即源峯工程行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除字第11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

抗告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前經原法院以民國113年度司催字第43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茲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無人申報權利，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判決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經原法院於114年3月20日裁定限期命抗告人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下稱補費裁定），並將補費裁定寄存送達抗告人住所地即臺東縣○○鄉○○路000巷00號（下稱甲地址）。惟抗告人未收到補費裁定，郵差亦未張貼招領通知，抗告人因未取得補費裁定而未繳納本件聲請費用，致原法院裁定駁回本件聲請。因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時間流程較長，且系爭支票係供支付貨款之用，自遺失日迄今已近1年，如程序重來，貨款恐無法如期支付，酌情准予抗告人補繳聲請費用，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聲請除權判決，應徵收裁判費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定有明文。次按繳納裁判費為法定必備程式，未依法繳納者，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為補正者，其聲請自屬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為民事訴訟

01 法第238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裁定生羈束力後，法院不
02 得自行撤銷或變更之，是為原則；當事人補正訴訟程序要件
03 之欠缺，必須在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發生羈束力前為之，
04 否則不生補正之效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02號裁定
05 意旨參照）。另送達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
06 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
07 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
08 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
09 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
10 法第138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
11 受送達人當時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則於該處所為之
12 寄存送達即為合法，經10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應受送達人究
13 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或並未前往領取，於送達
14 之效力均無影響（同院113年度台抗字第812號裁定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聲請本件除權判決未據繳納裁判費1,000元，原法院
17 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繳納，該補費裁定在114
18 年3月31日寄存送達甲地址等情，有補費裁定送達證書為憑
19 （原審卷第19頁）。則該裁定於同年4月10日已生送達效
20 力。而抗告人迄至114年4月16日仍未補繳本件聲請費用之事
21 實，亦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佐（原審卷第21、
22 23頁）。足認抗告人未依補費裁定而遵期繳納本件聲請費
23 用。

24 (二)抗告人雖辯稱其未收到補費裁定，郵差亦未張貼招領通知云
25 云。惟抗告人提出本件聲請所載之住所地為甲地址，有本件
26 聲請狀可佐（原審卷第7頁），而原法院亦將補費裁定送達
27 甲地址無誤，且郵務機關已在補費裁定送達證書選記寄存送
28 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一份寄
29 存於利嘉派出所，以為送達等語（原審卷第19頁），足認補
30 費裁定已合法寄存送達甲地址。則抗告人空言主張郵局未張
31 貼寄存送達通知云云，即無足採。

四、從而，補費裁定於114年4月10日發生送達效力，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16日仍未補繳本件聲請費用，原法院於114年4月17日以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而作成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法官 鄭舜元

法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何佳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1	詠丞建設有限公司 吳典融	三信商業銀行 大智分行	113年5月15日	152,724元	GA0000000